

证券代码：837348

证券简称：飞宇竹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红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223,53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46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23,5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23,5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

司据此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23,5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23,5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以及 2022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23,5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 2021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23,53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22002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23,53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拟向关联方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售竹地板不超过 600 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竹楠木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关联方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售竹筷不超过 4200 万元；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竹制品不超过 30 万元、拟向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竹制品不超过 20 万元、拟向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销售竹制品不超过 10 万元、拟向江西九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竹制品不超过 1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23,53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黄振秀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余红梅弟媳；股东魏冬冬持有江西九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系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系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股份的控股子公司，股东江西红春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余红梅且其持有该公司 9.6987%股份；股东魏绪春系余红梅丈夫、黄振秀姐夫；股东奉新拾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魏绪春实际控制的企业；股东奉新县顺昌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唯为余红梅女儿、黄振秀外甥女；综上所述，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本议案不执行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23,5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建纬（南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宋菁、朱浩然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建纬（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